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辛柏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新臺幣1,50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5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